

## 資訊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資訊工程系（簡稱本系）為發展本系中長程系務規劃工作，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六條，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1、本系研究方向之整合、規劃及協調。
- 2、教學研究空間之分配及規劃。
- 3、各實驗室之規劃。
- 4、年度各種設備經費之分配及預算編列之原則訂定。
- 5、系務會議交辦之重大事項。
- 6、其它有關本系中長程發展事宜之規劃。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各專業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分別由各專業分組各推選三位教師與遴選至少一位校外業界專業人士擔任。

四、委員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出缺時，由所屬之專業分組推選教師替補之。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六、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通過方得議決。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